

前 言

去年以来,我市出台了一系列提振市场信心、促进转型升级、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为推动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为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获取便利度,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我们选择汇编了发改、科技、财政、工信、商务、人才、人社、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出台的助企惠企政策要点,供广大企业参阅。

除条款特别说明外,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出台相关政策原则上覆盖市区企业,上级政策一般覆盖全市,具体可咨询业务主管部门。

目 录

一、综合发展类

1. 《关于支持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通政发〔2022〕19号)1
2. 《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促进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
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通政发〔2023〕1号)13
3. 《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春节期间支持稳岗留工若干举措的
通知》(通政办发〔2023〕2号)28

二、科技创新类

4. 《省科技厅计划指南》30
5. 《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通委发
〔2021〕6号)33

三、人才引进类

6. 《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发展指数的若干政
策》(通委发〔2021〕16号)37
7. 《印发〈关于实施《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
发展指数的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的通知》(通委发〔2022〕
19号)45

8. 《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通政办发〔2022〕93号）	46
---	----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类

9. 《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企业高水平创新型人才享受生活津贴和购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通人社开〔2021〕9号）	48
10. 《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我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实施细则》（通人社规〔2014〕5号）	48
11. 《南通市市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通人社规〔2017〕38号）	49
12. 《南通市市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通财社〔2019〕9号）	50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的通知》（通财金〔2022〕34号）	50
14. 《南通市市区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试行）》（通人社就〔2021〕8号）	51
15. 《南通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通人社就〔2021〕13号）	51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市区重点群体创业扶持力度的通知》（通人社就〔2022〕14号）	53
17. 《关于开展企业自主评价认定中级职称试点工作的通知》（通人社专〔2017〕11号）	53

18. 《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53

五、金融支持类

19.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规〔2020〕5号）……………55
20. 《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苏环办〔2019〕264号）……………56
21. 《关于加快基金集聚促进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22〕29号）……………57
22. 《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更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96号）……………60
23. 《关于促进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发〔2021〕8号）……………61

六、工信产业类

24. 《关于组织 202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2〕567号）……63

七、商务发展类

25. 《南通市区中央、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使用细则》（通商发〔2020〕112号）……………72

26. 《江苏省苏贸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试行)》(苏商财〔2018〕340号).....	73
27. 《关于2022年开展江苏省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平台统保工作的通知》(苏商财〔2022〕25号).....	74
28. 《关于2022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外贸专项)(苏商财〔2022〕118号).....	74
29. 《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资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通商发〔2021〕115号).....	75
30. 《关于2021-2025年度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苏商资〔2021〕318号).....	75
31. 《关于组织2021年度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通商发〔2021〕107号).....	76
32. 《2021年江苏企业“走出去”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实施方案》(苏商经〔2020〕408号).....	78
33. 《关于2022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外经专项)(苏商财〔2022〕118号).....	78

八、其他类

34. 《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意见>的信用服务实施方案》(通信用办〔2020〕5号).....	80
---	----

一、综合发展类

1.《关于支持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通政发〔2022〕19号)(联系人:南通市财政局 吴春生;联系电话:85594118)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一) 支持项目投资和招商引资

1.对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且固定资产(土地除外)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低于80%(其中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50%)的新开工项目(含现有企业新开工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15%补助(不含税,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20%补助,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以国家公布的为准,由市统计局认定)。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亿元。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需要重点扶持的特别重大产业项目、重点企业的引进和培育等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对经全市产业项目建设综合考评认定的专精特新等高质量制造业新开工项目(含现有企业新开工项目),新投项目产品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的主营产品或是经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产品、国家单项冠军产品,按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20%补助。对通过项目考评认定,但投资时尚不属于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或主营产品尚不属于省级专精特新产品和国家单项冠军产品的,先行拨付补助额的30%,企业(产品)五年内获评省级以上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后拨付其余 70%，如五年内未获得认定，不再拨付。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对企业到账外资实施奖励，其中，制造业项目当年实际到账外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实际到账外资额 6‰、8‰的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人民币；现代服务业项目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实际到账外资额 2‰、4‰的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人民币；外商投资企业以其产生的企业利润、资本公积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当年实际到账外资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给予 5‰的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到账外资经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南通中心支行联合审核后，市对各区上述实际到账外资等情况进行考核，给予各区不超过上述标准 40%的专项奖补。对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上的鼓励类外资制造业项目，或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排名前 10 名的跨国公司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推动制造业“智改数转”

4.支持现有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形成增量产出，对新设备购置额达 500 万元及以上（不含税）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投产后按新设备购置额的 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推进智能制造提升，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省级示范智能工厂（车间），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对制造业企业实际投入 200 万元及以上（不含税）、并已建成运行的工业互联网软硬件项目，按确认后开票金额的 15% 给予补助（实际总投资支付比例不低于 85%，软件部分投入不低于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7.对新获评的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省级以上“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8.加快优秀“智改数转”诊断服务商培育，建立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对考核优秀的本地服务商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9.对新建行业级二级节点、企业级节点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建成国内领军示范节点、省级先锋标杆节点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建成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的相关实验室和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0.对总投入 200 万元及以上，以节能节水改造为主（节能

量达到 5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节水量达到 5 万吨及以上)的绿色改造项目,按其投入的 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省级绿色工厂,给予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2.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提升品牌质量,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13.对新获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新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新获南通市市长质量奖、南通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4.对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30 万元。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单位,标准实施后分别给予每项标准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5.对市区驻通高校的知识产权创造产出、运用转化和保护

服务等工作进行年度综合绩效评价，根据贡献度给予有关高校奖励，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装备产业发展

16.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重大装备（首台套）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含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7.对企业承担省重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竣工验收后首年度形成 3000 万元以上销售额的，给予省专项扶持资金 10%的配套支持，最高限额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18.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的流片验证，按照单款产品首轮流片费用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支持上限为 500 万元。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租用 EDA 设计工具软件或购买 EDA 设计工具软件，按照不超过当年实际发生的租用费的 50%或购买费用的 30%给予资金补助，最高补助金额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或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9.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关键设备、元器件和材料生产企业，年度应税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同时年度应税销售收入增量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年度税收增量达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责

任单位：市工信局）

20.支持企业围绕人工智能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优先纳入市揭榜挂帅攻坚计划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1.对经国家、省、市级认定的人工智能产业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按该产品单台套销售价格的30%、20%、1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六）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22.鼓励企业研发创新。（1）对新取得临床批件进入临床试验研究并在市区转化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分别按不同临床试验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对新取得药品注册证、在市区产业化并获得政府引导基金投资的企业，再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2）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市区产业化的产品，每个给予300万元资助；对新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并在市区产业化的产品，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资助。（3）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并在市区产业化的仿制药，每个品种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3.对新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和三类医疗器械，按照技术先进程度和能耗指标，每个产品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进入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给予 300 万元资助。对市区企业生产并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单品种年度销售额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对市区企业生产并销售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单品种年度销售额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

25.对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且固定资产（土地除外）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50%）的新能源产业（包括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制造业产业链）新开工项目（含现有企业新开工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 25%补助（不含税）。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负责新开工项目、市工信局负责现有企业新开工项目）

26.对新能源产业（包括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制造业产业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新设备购置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含税）的，竣工投产后按新设备购置额的 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八）激励做优做强

27.对科技服务、现代物流、工业互联网应用、大数据服务、现代供应链管理等新竣工运营的制造服务业项目（含存量企业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现代物流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的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8.对服务外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设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人力资源等新竣工运营的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创新项目(含现有企业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房产)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9.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数字经济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遴选一批可复制、可示范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项目,申报单位为场景应用方,分别评选一、二、三等奖各1、2、3名,一等奖给予该项目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二等奖给予该项目投资额的40%、最高不超过80万元奖励,三等奖给予该项目投资额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0.对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省级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省级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等与省政府督查激励评比直接相关的省级行政认定示范项目,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九）支持总部企业落户

31.支持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对市区获江苏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认定的项目，市级在省财政奖励资金的基础上给予 30%的配套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支持服务业重点行业提质增效

32.支持物流载体能级提升，对新获批的省级重点物流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3.对在南通市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持牌法人金融企业和跨国境外银行分支机构的奖励，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4.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开展软件产品研发、应用迁移、适配测试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活动，对我市软件产品入围国家信创目录、省信创图谱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推动软件人才集聚，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根据其缴纳社保满 6 个月的软件工程师数量进行奖补（助理或初级工程师按实际人数计，中级工程师按每人折算 5 人计，高级工程师按每人折算 10 人计），折算满 50 人且每年度都递增的企业，按首年 5000 元/人、第二年 3000 元/人、第三年 2000 元/人给予奖励，后年度新增人数按新轮次计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5.对首次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首次列入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25 万元奖励；对新入选江苏省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指导目录的，按每个产品 1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6.对企业服务外包国际资质认证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单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7.对首次获评相关年度国际服务外包专业协会（IAOP）100 强企业、中国投促会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和百强企业分别补助 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8.对新落户的从事知识密集型信息技术外包（ITO）、知识流程外包（KPO）类业务的服务外包企业，吸纳从业人员规模超过 50 人（含 50 人）且每年度均递增的，按照当年缴纳社保满 6 个月的实际人员规模，给予第一年 5000 元/人、第二年 3000 元/人、第三年 2000 元/人的奖励，其中第二年起，新增人数按新轮次计算奖励。对我市服务外包、软件产业发展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投资或建设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扶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9.对市区服务外包企业，综合考虑年度执行额规模、地方贡献、吸纳就业等因素，通过综合评分等方式，按照种子型不超过 10 万元、骨干型（成长型）不超过 30 万元、龙头型不超过 60 万元标准，对位列前 3 名企业给予分档定额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一) 支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40.市区企业参加市重点境外国际展会的给予不超过 2 万元参展补助,每增加一个展位增加 1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二) 推进外贸新业态发展

41.支持实际使用面积超 3000 平方米、入驻跨境电商企业超 20 家、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达 1 亿元的跨境电商集聚区发展,对其运营企业每年给予 100 万元奖励,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每增加 1000 万元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运营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专项用于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招引、孵化、培训、物流、房租等支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2.对正常运行的省级公共海外仓每年给予 100 万元支持,期限三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3.鼓励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展。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出口的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4.对有地方经济贡献的外贸总部型企业,全年新增出口每增长 10 亿元(或进口每增长 30 亿元),奖励 150 万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总部开拓市场、出口信用保险等支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5.对全市稳外贸作出重大贡献的进出口大户、高技术产品出口大户、新引进的外贸总部、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采取“一事一

议”政策，市区企业奖励经费以区为主，市、区共担；县（市）企业奖励经费由县（市）自行承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三）鼓励企业走出去

46.对通过新设、增资或并购方式到境外开展生产加工、技术研发、资源开发等项目的投资企业，年度投资额达到 100 万美元的，按实际投资额（土地、厂房、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投入）的 3%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确认为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省级境外产业集聚区的创建企业，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7.对企业承揽境外承包工程年营业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当年给予 50 万元的补助；年营业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当年给予 100 万元的补助。对市区企业入选“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的，给予 20 万元支持；对市区企业获得境外工程鲁班奖的，给予 50 万元支持；对市区企业承揽国家援外项目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四）持续深化金融信保合作

48.对年出口额 3000 万美元以下企业参加市级出口信保平台的基本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其中年出口额 30—300 万美元的企业由省级按政策支持）。对市区企业自主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用，给予不超过 2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对当年出口额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市区投保企业，出口比上年度（新企业以 3000 万美元为基数）每增长 100 万美元给予 3 万元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与保费支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执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9.支持走出去保险统保平台建设，按市走出去保险统保平台实施方案，对海外投资保险、特定合同保险和境外雇主责任险等，给予企业不超过实际投保金额自付部分 50%的配套保费扶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0.对参与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的工业企业实行差别化资金扶持政策，原则上按照 A 类企业 110%、B 类企业 100%、C 类企业 80%的比例进行兑付，D 类企业不得享受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市监局、地方金融局、住建局）

2.《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促进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通政发〔2023〕1 号）
（联系人：南通市发改委 蔡文洁；联系电话：85215572）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一、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1.安排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 亿元，支持我市高端装备、船舶海工、高端纺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五大重点产业集群和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引导鼓励企业向上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

2.支持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 10%给予补助，其中对经认定的新能源产业（包括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制造业产业链）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 15%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工业互联网软硬件项目，按确认后开票金额的 15%给予补助。鼓励数字化品牌创建，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省级示范智能工厂（车间），按标准给予 5~20 万元奖励。全年为 10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免费评估诊断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 2.5 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 2 年。实施支持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更新改造设备优化政策，支持市场化的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项目建设，引导资金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4.鼓励各地适当提高政策奖补比例，加大对全年新增应税销售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新增长点企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挂钩服务，做好生产要素保障，全力推动新增长点企业达产达效，支撑全市工业经济较好增长。（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5.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重大装备（首台套）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含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充分运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继续实行差别化资金扶持政策，不断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二、支持服务业重点行业提质增效

7.对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省级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等，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 50%予以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8.支持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对市区获江苏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认定的项目，市级在省财政奖励资金的基础上给予 30%的配套资金支持。支持央企在通设立综合型总部和功能型总部，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给予落户奖励、办公用房保障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资委）

9.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 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

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0.对从事集装箱装卸及运输的码头企业、内河航运企业、铁水联运企业及提供箱源的货主企业按标准予以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集装箱码头对外开放，新开外贸集装箱航班航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保持建筑业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11.用足用好房地产调控政策工具箱，综合运用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坚持“房住不炒”，认真落实居民个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通过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降低首套房首付款比例、给予新购房资金奖补等措施，支持人民群众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商品房价格备案制度，鼓励开发商建设高品质住房。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12.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房地产业、建筑业企业融资支持。深入实施“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用足用好专项借款。组织商业银行成立银团，对优质房地产企业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于我市未设立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的项目，重点监管资金额度降低10%。引导银行机构对基本面好、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优质建筑企业不压贷、抽贷、断贷，不提高存量贷款周转条件，最大程度压缩续贷时间。（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

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住建局)

13.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全市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在建项目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工程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替代。（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四、全力扩大有效投入

14.持续支持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对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且固定资产（土地除外）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50%）的新开工项目（含现有企业新开工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 15%补助，其中对经认定的新能源产业（包括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制造业产业链）项目按 25%、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 2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对经认定的专精特新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 2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 4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15.加大省市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实施项目环评承诺制审批。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模式，探索采用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等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推

行工业用地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出让等供应方式，鼓励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

16.强化省市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对符合条件的省重大项目排污总量指标不足部分，可按程序申请省、市储备库储备的排污总量指标予以解决。实施海域使用前置审查服务，完善规划承诺制项目用海报批路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17.支持民间投资更多进入交通、能源、水利、城建、环保以及文化、旅游、教育、卫生、体育、养老、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支持民营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对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的民间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创新和完善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机制体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推广应用“施工总承包+股权投资”模式，积极探索运用同股同权“施工总承包+”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

18.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更多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

本金。鼓励项目法人和项目投资方积极争取国家结构性金融工具，通过发行权益类、股权类金融工具等，多渠道规范筹措项目资本金。支持公路、铁路、城建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

五、着力恢复和提振消费

19.持续办好“惠聚南通·美好生活”四季主题促消费系列活动，鼓励引导市场主体承办市级促消费活动。支持举办“寻味南通”江海美食促销季活动，组织企业参加江苏味道餐饮促消费活动和全省销售竞赛季活动。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地出台购车补贴政策、发放汽车消费券，引领新能源汽车消费新时尚。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

20.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鼓励各地出台推进制造业主辅分离、招引贸易型总部相关政策，做大做强批发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1.开展“金融让利促消费”系列活动，组织银行机构通过云闪付、自有客户端等渠道，在交通出行、餐饮旅游、超市百货等场景开展购券、立减等消费促进活动，全年撬动消费力争不低

于 5 亿元。推动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建设，扩大数字人民币在水电、燃气、通讯、医疗、教育、旅游等领域的应用覆盖面，在全市重点商圈发放数字人民币消费券，全年力争开设数字人民币钱包 80 万个，交易金额 20 亿元。（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

22.安排 7500 万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重大文旅项目、重点文旅园区（基地）和重点文旅企业发展。继续实施 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减半征收提供广告和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的文化事业建设费。（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3.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等文旅企业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继续深化各地文旅部门与工会、人社等部门的合作，支持将观看文艺剧院主旋律演出纳入工会活动，将符合条件的旅游度假区、旅游民宿、特色小镇、乡村旅游区、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工会活动范围，开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和符合政策的路线和产品。（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24.精心举办 2023 中国南通江海国际文化旅游节，持续办好文旅乐购嘉年华，开展南通乡村旅游节、非遗购物节、5·18 国际博物馆日、5·19 中国旅游日、四季游主题活动等文旅消费推广活动不少于 30 场。持续推广“好通游”八大主题精品线路，发售

“好通游”旅游惠民卡,打响“江海明珠·灵秀南通”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

六、推动外贸外资稳中提质

25.组织企业参加省百展万企拓市场行动,统筹各级资金支持企业积极参展。对参加省级“境外线下重点展会目录”内展会的企业,给予展位费最高80%的补助,对参加省级“境外线下展会参考目录”内展会的企业,给予展位费最高70%的补助。办好“南通名品海外行”系列展,举办全市重点境外国际展会20个,对参展企业给予最高2万元参展补助,每增加一个展位增加1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6.推动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加快集聚和培育数字贸易标杆企业。强化数字贸易项目招引,对新落户的数字贸易企业予以奖励。鼓励开展国际资质认证,对认证费用给予最高5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7.鼓励外资企业通过现汇、利润再投资等方式投资项目,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8.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增信作用,充分运用“苏贸贷”融资平台,支持平台承办银行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及出口信保项下融资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9.鼓励企业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支持企业通过新设、增资或并购方式到境外开展生产加工、技术研发、资源开发

等项目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产业集聚区创建国家级、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做大做强，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承揽国家援外项目，参与“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评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30.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便利化政策提质增效，支持银行为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资金结算服务。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推动降低短期险费率和资信费用，支持企业自主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推动市级中小微出口企业统保平台与省平台共同对年出口额 3000 万美元以下企业基本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加大平台对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南通银保监分局、中信保南通办事处）

七、支持科技人才发展

31.安排 4.2 亿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创新型企业培育、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生态建设。积极支持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等，不断激发创新主体活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2.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对获得国家、省新认定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 100~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3.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举办科创载体政策宣讲会，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宣传免税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34.加大对行业人才引进、培育和奖补的统筹，对企业全职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根据人才层次给予相应的津补贴。鼓励企业为在通见习、实习的高校学生申请人才公寓，多渠道保障青年人才安居。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培育新时代“南通工匠”。（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八、增强金融服务能力

35.推动银行机构依托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投放小微企业普惠类贷款 500 亿元。全面推广线上转贷服务平台，企业通过合作银行申请转贷服务的，对 1000 万元以下、10 天以内的转贷业务实行优惠费率，日利率低至 0.3‰ 以内。积极开展“小微贷”“苏科贷”“江海贷”“通科贷”等财政金融信贷业务，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向实体经济。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对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首发及再融资进行奖补，最高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人行南

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

36.全年投放央行政策资金不少于 300 亿元。加快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投放进度,支持银行机构以更优惠的利率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推动银行机构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以及小微、双创等专项金融债,缓解贷款资本约束,提升信贷投放能力。全年实现贷款增量超 2100 亿元。(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7.安排激励资金 1.6 亿元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给予激励。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办理供应链融资不少于 600 亿元。强化企业信用正向激励作用,实现企业市场监管等信用领域评定结果在“通信贷”的联动应用。(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38.引导银行机构压降负债成本,支持银行机构将再贷款利率下调和 LPR 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鼓励银行机构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涉农、绿色、专精特新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等量身定制特色减让措施,全年推动银行机构支付让利不少于 1 亿元。(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39.落实我市“基金发展政策 16 条”,引导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助力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当年实际投资南通市区非上市企

业的累计投资额每满 5000 万元，且投资期限一年以上的，给予股权投资机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最高奖励金额 1000 万元。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对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市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3 年内（且在基金存续期内）每年按基金对该类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40.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处置不良债权，促进企业轻装上阵，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九、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4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2. 综合运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举措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43.继续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按规定继续实施社保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含生育保险缴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根据省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经批准后可阶段性适当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4.深入开展“创响江苏”春风行动,广泛开展劳务协作对接活动,点对点组织外来务工人员来通就业。多渠道发布岗位信息,高频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加快建设“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发挥零工市场作用,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45.强化水电气生产要素保障,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在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建立涉企收费督导制度,加强事前事中监管,防范违规收费行为。在重点企业设立涉企收费监测哨点,深入挖掘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快速、妥善处置各类涉企收费投诉举报,维护市场主体合

法权益。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收费秩序。为 10 千伏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全市用户报装容量 200 千瓦及以下可采用低压接入，对连续生产有电力增容需求的企业，提供用电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市政和园林局、南通供电公司）

46.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市内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小微企业相关产品（含原料）检验费用及洁净室（区）检测费用减半收取，对市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按现行标准的 80% 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对水资源费省级部分减按 80% 收取，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下调 2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人防办）

十、营造经济运行良好环境

47. 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乙类乙管”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医疗保障工作要求，提升医疗保障服务信息化水平，助力患者在线诊疗，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服务。着力增强基层医疗机构救治能力，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48. 制定出台 2023 年“万事好通”南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举措，营造更优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和开放环境。深入开展服务市场主体大走访活动，宣传解

读各级惠企政策。畅通企业诉求受理渠道，完善问题闭环管理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开通企业服务热线，常态化受理各类市场主体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

49.完善市场监管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措施“四张清单”，制定广告、商标、计量等监管领域轻微违法从轻处罚“第五张清单”，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给予市场主体容错纠错空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50.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实施“制度化管理、实时化监控、自动化阻隔、现代化救援”，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市委市政府先前出台的同类别政策在未明确废止的情况下继续执行，同一事项涉及两项以上市级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

3.《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春节期间支持稳岗留工若干举措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 号）（联系人：南通市发改委 蔡文洁；联系电话：85215572）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鼓励工业企业抢抓生产。鼓励订单饱满企业合理制订春节期间生产计划。对 2023 年第一季度工业应税销售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销售总量贡献度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连续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入电力保供白名单，并协助做好各类生产要素保障、运输工作。发挥挂钩服务企业机制作用，持续开展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大行动，帮助企业稳岗留工、发展生产，解决难题、提振信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做好用工服务保障。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组织开展劳动力供给，对 2023 年第一季度为企业新引进 5 名员工以上且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推荐就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企业多途径多渠道开展员工招聘，2023 年第一季度企业自主招聘外省市户籍人员首次来通就业且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招聘补贴。继续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二、科技创新类

4. 省科技厅每年发布计划指南

1.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鼓励企业、高校院所等围绕农高区建设、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数字农业技术、农业前瞻性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开展科研攻关，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情况，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联系人：市科技局 陆柔；联系电话：55018868）

2.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乡村产业振兴）项目：鼓励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和载体重点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服务，推动科技下乡和服务下沉。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情况，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助。（联系人：市科技局 陆柔；联系电话：55018868）

3.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工程，聚焦未来产业培育，加快推进前瞻性技术研发，聚焦重点产业升级，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竞争项目最高资助 180 万，重点项目每个课题最高资助 300 万（整个项目最高资助 1500 万），揭榜挂帅项目每个课题最高资助 500 万（整个项目最高资助 1500 万）。（联系人：市科技局 张雯；联系电话：55018902）

4.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鼓励企业与全球创新型国家、“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港澳台地区开展产业研发创新合作。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情

况，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我市企业总预算 50% 的资助。（联系人：市科技局 张骥；联系电话：55018901）

5. 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科技人才）项目：支持引进高层次外国专家。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外国专家，入选后在我市企业全职工作 3 年的，给予 50 万元资助。支持引智载体平台建设，对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联系人：市科技局 张骥；联系电话：55018901）

6. 省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设立，用于奖励在本省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奖项主要包括：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一）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人，每人奖励 200 万元。

（二）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人数不超过 2 人，每人奖励 100 万元。

（三）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评审一次，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

（四）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人奖励 30 万元。

（五）企业技术创新奖。每年评审一次，每项奖励 20 万元。

（六）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评审一次。

（联系人：市科技局 陈晓建；联系电话：55018885）

7.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已取得科技成果、经中试并进入产业化开发或直接进入产业化开发、能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分为揭榜挂帅的战略产品重大创新项目（A类）、成果转化关键技术专题创新项目（B类）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C类）三类，其中A类单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3000万元，B类单个项目省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500万元，C类由项目所在地高新区管委会与省科技厅按不低于1:1比例共同出资，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对单个项目的支持强度原则上不超过600万元。（联系人：市科技局 胡冬；联系电话：55018885）

8.省创新能力计划专项资金：重点围绕“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聚焦我省战略科技力量培育，以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为导向，突出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实力和深挖科技资源潜力，持续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我省实现“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和更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可申报重大科研设施预研筹建、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奖补（最高1000万）、技术转移奖补（最高100万）。（联系人：市科技局 甘兴旺；联系电话：55018905）

5. 《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

(通委发〔2021〕6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实施市“揭榜挂帅”攻坚计划项目，支持对制约产业技术重大创新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以“揭榜挂帅”方式联合攻关，对联合发榜企业按照不超过协议成交额的75%分阶段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500万元。(联系人：市科技局 张雯；联系电话：55018902)

2.对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布局建设的市级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根据年度绩效考评情况，给予最高100万元运营补助。(联系人：市科技局 付江；联系电话：55018878)

3.实施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支持企业开展中试或产业化的研究开发，按照不超过项目研究开发经费的20%分阶段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500万元。(联系人：市科技局 胡冬；联系电话：55018885)

4.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入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首次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45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5万元奖励。(联系人：市科技局 丁一；联系电话：55018875)

5.对首次入选企业培育库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雏鹰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瞪羚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分别按60万元、240万元、600万元分3年给予补助。(联系人：市科技局 张雯；联系电话：55018902)

6.对建有研发准备金制度的规模以上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增长 20 万元（含）以上且增幅不低于 10%的，给予研发费用增长额的 10%、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联系人：市科技局 魏小昱；联系电话：55018891）

7.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项目给予创新券（使用大型仪器补助）、通创币和创新创业补助。（联系人：市科技局 顾金金；联系电话：55018901）

8.对获得国家、省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其他各类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成立联合创新中心并实质性运行一年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通过省研发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联系人：市科技局 甘兴旺；联系电话：55018905）

9.对向高校、国内外科研院所、国家大学科技园等有偿预订研发科技成果和转化技术的，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按企业实际支付合同开发费用的 5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向非关联方企业购买国内外领先技术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20 万元补助，每家企业单一年度累计补助最高 50 万元。（联系人：市科技局 李佳琦；联系电话：55018877）

10.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单个项目给予 50 万元资助。

推动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平台建设，对确定为海外研发机构、“一带一路”建设示范单位，每家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国际科技合作）等立项资助的项目，按国家、省补助资金的 1：0.5 给予配套。对新认定为“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经绩效考核获省经费资助的，按资助经费的 1：0.5 给予配套。（联系人：市科技局 张骥；联系电话：55018901）

11.通过“苏科贷”“通科贷”“科创贷”“苏科投”等金融产品给予企业信贷支持和科技金融机构费率补助，对科技创新型企业（雏鹰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瞪羚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的贷款额度最高分别为 6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对入库培育的科创企业项目，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科创基金股权投资，科创基金收益最高 30%可奖励给被投资企业。（联系人：市科技局 顾毅；联系电话：55018875）

12.经国家、省认定的企业加速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等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奖励；孵化器运营绩效星级等级为“五星”“四星”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众创空间运营绩效星级等级为“五星”“四星”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联系人：市科技局 顾金金；联系电话：55018902）

13.经国家、省认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分别给予 150 万元、

100 万元奖励；认定为省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省以上星创天地的载体和省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联系人：市科技局 陆柔；联系电话：55018868）

三、人才引进类

6. 《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发展指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通委发〔2021〕16号）（联系人：南通市委组织部 陈小飞；联系电话：85098539）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一）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

1.经市“江海英才”评审，给予团队 200-600 万元、个人 100-5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重大顶尖人才项目，可一事一议，不设上限；

2.落户地提供一定面积的办公、研发和生产用房等物理空间，租金实行“三免两减半”；

3.三年内按院士（国家“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5000 元/月，国家级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青以及相当层次海内外高层次人才）4000 元/月，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 3000 元/月，市“江海英才”2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津贴（与本科综合补贴，硕、博士生活津贴可重复享受）；

4.提供精装修人才公寓一套，三年内免租金；

5.提供 40-15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6.获得省级以上人才专项资金支持的，由市、区两级财政给予等额配套奖励，其中市级财政配套 50%；

7.在我市范围内作为第一承担人申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给予个人

100 万元奖励，可累计计算；从我市申报国家“两院”院士，最终入选的，给予个人 500 万元奖励，给予培养单位 200 万元奖励。从我市申报成为国家级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杰青等）的，给予个人 100 万元奖励。

（二）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

1.经市“江海英才”评审，给予团队 200-300 万元，个人 50-200 万元资金资助；

2.三年内按院士（国家“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5000 元/月，国家级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青以及相当层次海内外高层次人才）4000 元/月，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 3000 元/月，市“江海英才”2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津贴（与本科综合补贴，硕、博士生活津贴可重复享受）；

3.提供精装修人才公寓一套，三年内免租金；

4.提供 40-15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由引进单位和市财政各承担 50%；

5.市区工业类企业全职新引进掌握工程关键技术的高层次创新型技术人才（不含销售、管理人才），年薪达到 24 万元以上的，三年内，按人才对地方财政的贡献额，给予人才本人 1:2 配套奖励，单个人才不超过 100 万元。对企业柔性新引进海外工程师、设计师、规划师、咨询师等高水平外国（境外）专家，一年内按专家薪资给予 1:0.5 的配套补贴，单个人才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6.获得省级以上人才专项资金支持的，由市、区两级财政给予等额配套奖励，其中市级财政配套 50%；

7.在我市范围内作为第一承担人申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给予个人 100 万元奖励，可累计计算；从我市申报国家“两院”院士，最终入选的，给予个人 500 万元奖励，给予培养单位 200 万元奖励。从我市申报成为国家级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杰青等）的，给予个人 100 万元奖励。

（三）青年创业人才

1.三年内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承办大赛一、二、三等奖并落户南通的人才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落地奖”，优秀项目直接推荐参加市“江海英才计划”；

2.对入驻市级众创空间的创客人才项目，自主创业运营两年内，按照市“通创币”实施办法择优给予 5 万元或 10 万元创业补助；

3.首次到我市自主创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 6 个月的，按大专（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 500 元/月、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 1000 元/月标准发放综合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

（四）青年就业人才就业期

1.首次到我市企业就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 6 个月的，按大专（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 500 元/月、本

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 1000 元/月标准发放综合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

2.市区企业全职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给予硕士（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2000 元/月，博士（或正高级职称）3000 元/月的生活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

3.具有大专（或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学历（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可申请人才公寓，三年内给予一定租金补贴；

4.在我市购房自住的，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15 万元、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30 万元标准给予购房补贴。

（五）离岸研发机构人才（限北上广深、苏州）

1.鼓励总部设在南通的企业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以及苏州五地设立非独立法人研发机构，五地研发机构聘用的与总部签订劳动合同，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苏州缴纳“五险一金”，在南通缴纳个税满 6 个月的研究人员可享受本科（或技师职业资格）1000 元/月的综合补贴，硕士（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2000 元/月、博士（或正高级职称）3000 元/月的生活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

2.同一集团派到南通，且在本市无住房的研究人员可申请人才公寓，最长三年内给予一定租金补贴。

（六）企业博士后

1.对市区企业进站博士后，给予 5000 元/月的生活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

（七）企业人才培养

1.企业委派研发人员参加研修学习或出国深造后仍返回原工作单位并签定不少于五年服务协议的，按取得博士学位 3 万元/人标准进行补贴；

2.企业委派出国研修学习（含攻读学位）的研发人员，给予 1000 元/月补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对开设全日制订单班的企业，给予最高人均 1000 元的培训补贴；对开展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给予最高年人均 6000 元的培训补贴，中级工不超过一年，高级工及以上不超过两年。

（八）财政资金扶持

1.扩大市“江海英才计划”覆盖面，全市域扶持人才项目，最高给予个人 500 万元，团队 600 万元资助；

2.对获市“江海英才”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资助的创业类个人项目或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资助的创业类团队项目，自获得资助之日起 3 年内，市“江海英才”天使投资基金原则上给予 100-500 万元股权投资，其他项目择优投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项目股权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3.对由高层次创业人才创办的高科技企业，可由市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原则上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政策性股权投资，投资

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九）金融服务及风险补偿

1.设立“江海英才贷”，鼓励商业银行、科技银行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提供最高 1500 万元的贷款；

2.设立“江海英才贷”风险补偿基金，首期风险补偿基金 1000 万元，对“三新”（新产业、新科技、新人才）项目单笔 600 万元以下的银行贷款给予不超过 70%的风险补偿；

3.对备案投资机构投资我市人才企业的天使投资项目，入库之日起五年内，因被投资企业清算、股权公开挂牌交易、股权转让等实现投资股权完全退出发生投资损失的，按照首轮投资的实际损失给予 30%的补偿，每个投资项目市级风险补偿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十）投资机构落户配套及协助上市奖励

1.对投向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人才企业的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经审核，市政府投资基金原则上可按不超过 40%的比例进行出资；

2.对帮助市区初创型人才企业成功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含新三板精选层）上市挂牌的，在上市时存续且最先投资的基金管理机构，每上市 1 家企业给予基金管理机构 50 万元奖励。

（十一）人才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奖励

1.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科创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成功上市发行后，一次性奖

励 100 万元；

2.市“江海英才计划”人才（团队）创办的企业成功上市后，除享受市级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政策外，对其首次成功融资后，在南通实际投资额超过融资额 50%的，给予创业核心团队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十二）社会引才奖励

1.帮助引进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获得者，国家“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的引才机构（企业）或个人分别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创业）和 20 万元（全职创新）；

2.帮助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每入选 1 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给予引才机构（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入选 1 名省“双创计划”，给予引才机构（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3.人才项目引进后五年内，连续三年销售额超 5000 万元/年或纳税额超 300 万元/年，给予引才机构（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4.协助人才成功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双创计划”的，给予企业申报专员一次性奖励 5000 元、3000 元；协助有效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给予企业申报专员一次性奖励 500 元。

（十三）首套首购奖励

1.对人才通过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形成的新产品新服务，只要符合市场准入和行业交易规则，可采用多种方式推广应用；

2.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重大装备（首台套）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十四）企业成长奖励

对获市“江海英才”资助后六年内首次连续两年年应税营业收入增长 20%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的创业人才（团队）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二次资助。

（十五）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奖励

1.获得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 8000 元、5000 元；

2.获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 5000 元、4000 元。

（十六）推动人才高效便捷落户

1.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将户口迁入我市城镇地区的，取消住房、就业等条件限制，可先落户后就业；

2.提供最便捷、最快速的就业报到服务，统筹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建设线上申报办理落户、异地就业、档案转接收等手续的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就业手续全流程“不见面”办理。

（十七）构建人才安居保障体系

1.科学确定人才公寓建设任务，建立从“一张床”到“一间房”再到“一套房”的多层次住房供给体系；

2.对新取得预（销）售许可的热点楼盘，随机抽取不少于项目当期预（销）售许可住房的 30%，优先满足人才家庭首次购房。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具有本科（或技师）以上学历（或职业资格）的就业创业人才，个人及配偶（含未成年子女）在南通市区无住房（无购房记录）的，可以享受一次优先购房政策（每个家庭限购买 1 套住房）。

（十八）定制“江海英才”一卡通专属服务

1.定制子女入学、配偶子女落户、人才出入境证件办理、汽车上牌、驾照换领等专属服务；

2.享受专属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每户贷款最高额度可放宽到我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的四倍；

3.持卡人才及其配偶的父母，年满 60 周岁且在我市入住养老机构，可按照每名人才最高 2000 元/月标准享受父母养老补贴，补贴期不超过五年。

7.《印发〈关于实施《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发展指数的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的通知》（通委发〔2022〕19 号）

支持青年人才购房安居。对在市区企业就业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和硕士（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才，符合享受青年人才津贴（补贴）条

件的，在享受津贴（补贴）政策期间（或享受期满后两年内仍在通就业创业的）购买市区普通商品房，可延长补贴期。延长补贴期的补贴标准同《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发展指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通委发〔2021〕16号）文件第8条“青年人才津贴（补贴）”标准，最长不超过两年。（市区本科生综合补贴联系市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83558025；大专生综合补贴以及县（市）本科生综合补贴联系各县（市）人才服务中心；硕博层次津补贴联系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59000690、59000139）

8. 《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通政办发〔2022〕93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加大“苏岗贷”融资项目宣传力度，帮助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民营企业享受政策，提供信用贷款及优惠利率支持。（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82）

2.畅通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支持中小微企业优秀青年人才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以考代评”的职称除外）。（市人社局专技处：59000149）

3.人社部门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要积极引入大学生创业实体，且占在孵企业数量的50%以上，并免费为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遴选一批市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和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和3000元的一次性补助；

择优推荐成为省级大学生创业园和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的，可给予 60 万元和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85）

4.鼓励引导企业对新招用职工和转岗职工开展学徒培训，学徒培训达到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水平的，每人每年分别补贴 4000 元、5000 元、6000 元和 8000 元。（市人社局职建处：59000148）

5.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开发优质见习岗位。对符合条件参加就业见习人员，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南通上年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75%，并购买见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留用率达 50%以上的，按每留用一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市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83558011）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类

9. 《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企业高水平创新型人才享受生活津贴和购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通人社开〔2021〕9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自2021年1月1日起，市区企业（不含金融、供电、烟草等中央、省属企业）从南通行政区域外全职新引进的高学历以及专技人才、技能人才，可享受：

2.生活津贴。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职称的，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的生活津贴，累计不超过36个月；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的生活津贴，累计不超过36个月。

3.购房补贴。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职称的，购房自住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购房自住的，给予1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59000690、59000139）

10. 《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我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实施细则》（通人社规〔2014〕5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4.市级人才服务机构统一为用人单位安排招聘场地，进行活动宣传，所需经费由市级人才服务机构从专项资金列支。省内招

聘活动：由市级人才服务机构统一安排活动期间参会单位的交通、食宿，所需经费由市级人才服务机构从专项资金统一列支。

5.省外招聘活动：参会企事业单位享受每场招聘活动不高于3000元/家的经费补贴，由市级人才服务机构从专项资金统一列支，用于支付活动期间参会单位的交通、食宿、场地、宣传等费用，实际发生的费用超出经费补贴的部分由参会企事业单位自行承担。（市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83558012、83558029）

11. 《关于印发〈南通市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人社规〔2017〕38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6.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自办理录用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参加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加单位组织的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培训补贴标准”+“鉴定补贴标准”之和的50%给予培训补贴，属当年市场紧缺职业（工种）的按100%给予培训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申请享受300元的培训补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和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培训补贴标准”+“鉴定补贴标准”之和的50%的给予补贴，属于当年市场紧缺职业（工种）的，在此基础上再上浮30%。该补贴与高技能人才奖励不得重复享

受。（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92）

12. 《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通财社〔2019〕9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7.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为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主体（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并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南通市区创业主体创业或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85）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的通知》（通财金〔2022〕34号）

8.拓宽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的享受对象。市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象为市区全体城乡创业者（包括外地户籍在本地创业人员），其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支持对象。

9.加大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力度。对重点群体贷款合同签订日为2023年1月1日（含）后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第一次据实全额贴息，第二次贷款不贴息；对其他城乡创业者，按《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苏财金〔2020〕46号）规定的贴息标

准执行。（即对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对合同签订日 LPR-150BP 以上部分 50%给予贴息支持,超过 30 万元贷款对合同签订日 LPR-150BP 以上部分 25%予以贴息且不分段计算。）（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85）

14.《南通市区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试行)》
(通人社就〔2021〕8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0.组织职工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培训单位可申请享受补贴，标准为：理论课 15 元/课时·人（每天按 8 课时计算）、实操课 20 元/课时·人，补贴总课时不超过 80 课时。（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92）

15.《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通人社就〔2021〕13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保单位缴纳部分给予不超过 3 年补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经用人单位申请可延长至退休，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年限合并计算。（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1207）

12.小微企业吸纳应届及离校两年未就业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对高校毕业生的社保单位缴费部分给予不超过 12 个月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与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年限合并计算。（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1207）

13.首次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 年内，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且正常依法申报纳税的在校大学生和城乡登记失业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给予一次性补贴 5000 元。（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85）

14.首次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 年内，租用市区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含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新型孵化机构）且稳定经营 12 个月以上，正常依法申报纳税的在校大学生和城乡登记失业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一次性给予补贴 10000 元；初次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基地以外自行租用合法经营场地创办的创业主体，也可享受创业场地租金一次性补贴 10000 元。（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85）

15.首次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 年内，市区在校大学生和城乡登记失业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已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每吸纳 1 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85）

16.利用自有住房首次创业（在市区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年以内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和在校大学生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给予一次性补贴 5000 元。（市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59000185）

**16.《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市区重点群体创业扶持力度的通知》
（通人社就〔2022〕14号）**

17.为进一步帮助重点群体创业，在执行《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通人社就〔2021〕13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时，符合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2年内大学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就业困难人员可遵照执行。

17.《关于开展企业自主评价认定中级职称试点工作的通知》（通人社专〔2017〕11号）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8.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以申请开展中级职称的自主评审。（市人社局专技处：59000149）

18.《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9.支持鼓励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发放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将企业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纳入人才统计范围，并按规定落实相应人才政策。（市人社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59000277）

五、金融支持类

19. 《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通政规〔2020〕5号）（联系人：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陶琦；联系电话：85098892）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取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成功上市发行后，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对在境外成功上市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募集资金 80%以上投向我市项目建设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3.对通过并购重组等途径上市以及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搬迁至市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承诺注册地三年不变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4.对首次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成功在新三板公开发行并首次进入精选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50 万元。

5.鼓励已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设立基金、孵化器和支持本地中小企业、优势产业创新发展。对已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设立的基金，市政府引导基金优先参股；对已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设立基金投资本地企业，所投资的企业成功上市（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后，一次性奖励出资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 100 万元。对已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牵头设立孵化器且出资

占比不低于 51%的，成功孵化上市（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一次性奖励出资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 100 万元。

6.对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按实际到位资金 1%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仅可申报一次。

7.对上市公司在境内或境外实现二次上市的，成功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8.针对县（市）企业上市挂牌给予奖补，对首次成功在境内（外）上市、通过并购重组等途径上市以及南通市外搬迁至县（市）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成功在新三板公开发行并首次进入精选层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0. 《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苏环办〔2019〕264 号）（联系人：南通市发改委 陈建烽；联系电话：85098678）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9.绿色债券贴息政策支持我省非金融企业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首次成功付息，且募投项目位于省内的绿色债券，主要支持对象包括：

（一）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绿色公司债券；

（二）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绿色公司债券；

(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流通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贴息金额: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非金融企业年度实际支付利息的30%进行贴息,贴息持续时间为2年,单只债券(以相对应的核准文件、无异议函或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具体为:

(一)若某只债券存在分期发行情形,则按每期的年度利息支持金额确定贴息金额,但每年各期贴息金额合计不超过200万元,2年贴息合计不超过400万元。

(二)若发行人同时申请对绿色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贴息,或发行多只债券的,则贴息金额分别计算,但每年对单个发行人贴息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21.《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基金集聚促进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22〕29号)(联系人:南通市财政局 李露;联系电话:85594217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吴明敏;联系电话:85215956)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0.规划建设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区。在南通创新区、南通市北高新区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区,加大力度引进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支持南通创新区、南通市北高新区制定股权投资基金集

聚区专项扶持政策。从 2022 年开始，对在集聚区内注册的股权投资机构，自注册之日起 5 年内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剔除中央和省集中后区级全额留用，由其统筹用于扶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和高端人才奖励。

11.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发挥财政资金、国有资本的杠杆作用，对主要投向我市重点产业链的产业类投资基金，南通市政府投资基金可给予最高 30%的配套出资，南通市各级政府合计出资比例最高 50%；对主要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天使类投资基金，南通市政府投资基金配套出资比例可放宽至 40%，南通市各级政府合计出资比例可放宽至 60%。

12.鼓励南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市场化的天使投资子基金，子基金完成返投等投资要求的，市财政以获得的子基金超额收益为上限对子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出资人实施投资奖励和风险补偿，鼓励子基金投资南通市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13.引导合作基金加大南通投资力度。对超额完成返投任务的政府投资基金合作基金，在投资期满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按其返投完成情况实施返投奖励，返投每超额完成 1 个百分点，奖励市财政获得的该基金超额收益的 1%，最高不超过超额收益的 80%。

14.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当年实际投资南通市区非上市企业的累计投资额每满 5000 万元，且投资期

限一年以上，给予股权投资机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最高奖励金额 1000 万元。

15.支持投早投小投科技。对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市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3 年内（且在基金存续期内）每年按基金对该类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机构投资市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以及人才企业的天使投资项目，入库之日起 5 年内，因被投资企业破产清算、股权公开挂牌交易、股权转让等实现投资股权完全退出发生投资损失的，给予一定的风险投资补偿。其中：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按首轮投资实际损失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首轮实际投资额的 20%，且单个项目风险补偿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投资人才企业的，按照首轮投资实际损失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补贴。

16.激励股权投资机构引进优质项目。基金管理机构通过项目资源重组及并购等方式引进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链发展方向的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 亿元~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的，按基金对该项目投资额的 2%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最高 2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按基金对该项目投资额的 3%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最高 500 万元。

17.加大上市企业培育力度。对提供优质的投后服务，帮助所投市区初创科技型企业、人才企业成功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上市时存续且最先投资的基金管理机构，每上市 1 家企业

给予 50 万元奖励。

18.加大股权投资行业人才引进力度，对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高端投资人才等财经领域人才，经评审纳入市“江海英才市级培养专项”进行培养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江海英才”一卡通服务。

19.对入驻基金集聚区的股权投资机构，按规定享受当地办公用房租金减免政策。

20.对入驻基金集聚区股权投资机构新引进的专业人才，在南通办公且在南通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的，根据人才对地方经济贡献情况，由集聚区所在地按不超过其年工资薪金的 30%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 100 万元。

22.《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更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96 号）
（联系人：南通市财政局 吴春生；联系电话：85594118）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21.做大担保业务总量。在认真落实上级融资担保奖补政策基础上，对市区融资担保机构当年为市区中小微企业日均提供融资担保余额放大 2 倍以上，且对市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全部发生额比重超过 70%的，按增量给予 4% 的奖励，单户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200 万元；制造业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全部发生额比重超过 30%的，按增量给予 1% 的奖励，单户最高奖

励额不超过 400 万元；对免除反担保措施或以机器设备、可变现大宗商品等动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抵（质）押为反担保措施，开展制造业担保业务发生的损失，市财政按实际损失额 50% 给予补助。

23.《关于促进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发〔2021〕8 号）（联系人：南通市财政局 吴春生；联系电话：85594118）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22.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支持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的市区小额贷款公司正常开展贷款投放业务。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单户不高于 300 万、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单户不高于 500 万的贷款，按季均余额不高于 5% 的奖补标准给予贷款风险补偿。

23.扩大外贸出口信保覆盖面。支持市级出口信保统保平台建设。对出口额 3000 万美元（不含省级出口信保统保平台 30 万-300 万美元）以下的市区企业参加市级出口信保平台的基本保费给予全额支持。鼓励政策性保险公司拓展出口信保业务。每年在对市区政策性保险公司“短期出口信用险覆盖企业外贸出口增幅高于市区外贸出口总额增幅 3 个百分点、服务支持市区外经贸企业覆盖率逐年提高至 50%”等重点指标进行分段考核的基础上，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分档奖励。

24.债券融资引导奖励。对募投项目位于市区范围内的市区

非金融民营企业，根据发行渠道分别按债券发行规模的 2%（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债、中国证监会公司债）、1%（中国人民银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给予发行费奖励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5.小微企业转贷服务奖补。对市区转贷服务机构服务制造业企业单笔 1000 万元以下、日均利率 0.2% 以下、资金实际占用 10 日以内的转贷业务，按实际收费和规定收费（LPR 的 4 倍）的差额给予全额补贴。

六、工信产业类

24.《关于组织 202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2〕567 号）（联系人：南通市工信局 周楚杰；联系电话：85215695）

可扫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一、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一）高端化改造升级项目。重点支持重大技术改造和产业基础再造。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优质产品供给，向价值链中高端延伸；产业基础再造项目优先支持产业链上的重要设备、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技术）加快形成产业化能力。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二）标杆示范项目。重点支持企业应用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建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场景和服务型制造标杆示范，为全产业链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树立标杆。

1.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智能装备、工业软件、信息安全系统、系统解决方案及 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工艺，对原有装备、生产线、车间等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建设设施高度互联、系统高度

互通、数据高度互享、业态高度互融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投入的 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2.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综合运用数据采集与集成应用、建模分析与优化等技术,实现制造系统各层级优化,以及产品、工厂资产和商业的全流程优化,在应用工业互联网实现企业生产模式创新上具有标杆示范性。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投入的 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项目。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 5G 网络组网建设,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将 5G 技术集成应用于生产要素联网、工厂数据采集、生产环节渗透及应用场景建设,打造“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示范标杆,推动建设要素全连接、数据全连接、应用全连接的 5G 全连接工厂。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投入的 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4.服务化改造升级标杆示范项目。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工业设计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以及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建设等方向进行服务化改造提升。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投入的 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为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强支撑。

1.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项目。完善全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型、综合型二级节点及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技术创新,提升标识解析技术服务供给能力,推进产业链协作发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单个项目补助400万元,首次拨付100万元,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50%,通过验收审核后,再拨付剩余资金。

2.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对企业特定场景进行深度数据分析挖掘,优化设备或设计、生产、经营等具体环节,获取经营与生产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基于平台提升上下游协同与资源整合能力,推动商业模式创新,解决跨领域资源灵活调配和协同协作。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完善全省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工业领域网络安全基础技术能力,保障工业领域新模式新业态安全。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

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重点支持有基础的信创产业集聚区，围绕政务、金融、工业、通信、能源、交通、环保、卫生、教育、住建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江苏信创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广一批先行先试应用示范成果，培育一批江苏信创头雁型企业，打造全国有影响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为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合作共建信创实验室，提升信创研发攻关能力，促进信创产品推广应用，开发信创课程等。

1.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项目。

每个先导区安排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分两期安排。首期按照总投资预算的 30%安排，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项目期满验收审核后，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安排后期补助资金。

2.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验室项目。

每个信创实验室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分两期安排。首期资金按照总投资预算的 30%安排，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二期资金在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审核后，再根据建设绩效安排后期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数据产品化项目。重点支持工业大数据应用、行业大数据应用、大数据重点产品、数据管理及服务、数据要素市场生态培育、工业数据安全、区块链创新应用等领域，推动数据产品

化,加快数字产业化步伐。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六)免费诊断服务项目。重点支持优秀服务商对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开展诊断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在省内选择优秀服务商为企业提供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免费诊断服务。根据各设区市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中 2023 年拟开展免费诊断的项目数,以及 2022 年免费诊断服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予以支持。具体入库方案另行通知。

(七)领军服务商培育项目。重点支持省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入池的服务商,根据服务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对考核优秀的服务商给予一定补助。具体入库方案另行通知。

二、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

(一)支持方向。围绕工业母机、海上风电、云计算、大数据、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高端芯片、传感器和高端仪器等国家重点突破的方向开展攻关,实现研发突破和迭代应用。围绕生物医药、高端医疗装备、核心软件、智能制造装备、新兴数字产业、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技术(装备)等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急需突破的方向开展攻关,实现产业化。按不超过申报单位项目新增研发投入的 3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三、自主品牌企业培育

（一）企业重大兼并重组项目。重点支持百亿以上企业、领航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龙头骨干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成为一流领军企业；支持围绕产业强链补链，通过兼并重组提升产业链生态整合能力，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支持化工、汽车、纺织、冶金、建材、医药等行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支持跨国并购，融入全球产业分工布局，提升国际化水平。按不超过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现金部分的 5%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能力提升项目。重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购置的软硬件投入予以补助，以及为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对企业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进行贴息。按不超过软硬件投入的 20%、不超过贷款利息的 40% 予以补助，两者合计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头雁型软件企业培育项目。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剥离信息化业务部门成立独立法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以及具有“专精特新”特色的软件企业发展壮大。按不超过上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的投入的 2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省级以上授牌认定奖励项目。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政策文件明文规定的奖励事项，包括 2022 年度首次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的制造业企业，本省以及在参赛后、2022 年 6 月 30 日（含）前落户江苏的第七届“i 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二等

奖（含）以上获奖企业。按照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五）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展会、重大活动项目。重大展会项目完成后，以符合方案规定支出标准、并经专项审计后的总投入为基数，按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5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重大活动项目按专项审计后的实际支出予以一定补助。

四、绿色化改造提升

（一）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重点支持节能技改、绿色制造工程、节能环保产品和技术产业化。支持企业实施节能技改或能效提升改造项目；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制造工程项目；支持节能环保产品和技术产业化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2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项目。

1. 车联网示范应用项目。以公共管理、行业应用、公众出行服务为重点领域，融合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部署路侧基础设施、车联网平台、智慧交通管理平台、车载终端、手机 APP、智能车辆等，开展车联网信息服务和智能网联汽车典型应用，满足特定场景应用需求。按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2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公交车购置补贴项目（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五、产业支撑体系建设

（一）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包括研究开发、测试验证、中试孵化及行业支撑服务等方面内容，支撑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转移扩散和工程化商业应用。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的 50%，通过项目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合同要求配套支持。

（二）集群发展促进机构项目。围绕省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531 产业链”，支持相关机构提升自身能力，建设集群观测站、组织赋能集群和产业链的专场活动、汇聚资源建设集群和产业链服务阵地、开展集群和产业链品牌建设及战略研究。按不超过规定期间服务收入的 50%予以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支持为省内专精特新企业和优质中小微企业提供上市培育、产业共性技术支撑、管理创新能力提升、创业创新支持等公共服务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按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 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承

担国家和省重点公共服务任务的中小企业纯公益类服务平台，按实际支出予以补助。

（四）信息消费升级平台项目。支持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创新应用形成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新平台、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等实现信息消费相关产业扩大升级的解决方案和创新模式；支持智慧城市、智慧健康养老、智慧交通（不含车联网示范应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智慧教育、疫情防控、社会治理数字化、工业园区（农业园区）智慧化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应用系统建设，带动重点领域信息化水平提升。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五）产业人才培养项目。支持组织举办各类“英才名匠”产业人才专题培训班，营造引才聚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支持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培育。按符合规定的实际总投入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首次按核定总预算的 50%予以补助，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七、商务发展类

25. 《南通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区中央、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使用细则的通知》(通商发〔2020〕112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对认定的省级以上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支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对国家、省认定的境外营销网络平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 100 万元支持。（市商务局外贸处：85115227）

2.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对服务我市的线上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经验收合格给予 200 万元费用支持。每年对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奖励 30 万元，考核优秀奖励 50 万元。（市商务局电商处：85115221）

3.支持加强与知名跨境电商网站、平台、机构合作开展招商宣传、人才培育、业务培训等，积极发展“产业带+跨境电商”模式。举办经跨境电商综试区办公室认定的上述内容合作项目，给予承办单位每个项目 30 万元支持。（市商务局电商处：85115221）

4.支持企业设立跨境服务设施。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重点市场建设公共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等跨境服务设施。对获得省认定的公共海外仓、海外运营中心企业给予 200 万元支持。（市商务局电商处：85115221）

5.鼓励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对省认定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给予 100 万元支持；对市认定进入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培育库企业给予 10 万元支持。（市商务局电商处：85115221）

6.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对国家进口贴息项目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贴息支持。单户企业最高 6000 万元。（市商务局外贸处：85115227）

7.企业应诉国外各类新立案件及复审案件，在省、市商务部门备案并取得终审结果的，按照律师费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50% 补助。同一案件扶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江苏省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按省商务厅年度考核结果给予奖励，考核合格奖励 30 万元、优秀奖励 50 万元。（市商务局外贸处：85115227）

26.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苏贸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商财〔2018〕340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8.遵循市场化原则，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杠杆，通过增信、信用保险、风险补偿等手段，调动银行贷款积极性，帮助我省中小微外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融资利率一般为为基准利率水平。（商务局财审处：85115215；商务局外贸处：85115227；中行南通分行、工行南通分行、浙商银行南通分行）

27.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开展江苏省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平台统保工作的通知》（苏商财〔2022〕25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9. 年出口额 0-3000 万美元之间的小微出口企业, 可自愿加入省市小微统保平台, 保费由省级、市(县)级财政按各自统保平台方案承担。具体见省、市小微出口企业统保平台工作方案。(商务局财审处: 85115215; 商务局外贸处: 85115227; 具有出口保险业务资质相关保险公司)

28. 《省商务厅 财政厅关于 2022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外贸专项)(苏商财〔2022〕118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0. 应诉国外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保障措施调查、“337 调查”及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等案件, 按照律师费实际支出申请。同一案件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对进口产品提起贸易救济调查并被商务部立案的, 按照律师费实际支出申请。同一案件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同一原审案件只给予一次支持。(商务局外贸处: 85115227)

11. 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货物贸易险, 按企业当年实缴保费给予省属企业不超过 30%、市县企业不超过 10% 基本补助。企业首次投保, 上述补助比例增加不超过 10%。部分国家(地区)补助比例增加不超过 40%, 累计支持不超过实缴保费 50%。外综

服试点企业最高可达到 80%；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服务贸易险，按企业当年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80% 补助。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投保的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租赁保险，按企业实缴保费给予 30%—80% 的补贴。（商务局财审处：85115215；商务局外贸处：85115227；具有出口保险业务资质相关保险公司）

29. 《南通市商务局 南通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外资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通商发〔2021〕115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2. 对经省商务厅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 600 万元和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分 3 年按 40%、30%、30% 的比例发放。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省认定的项目，分年度奖补资金按开办补助每年的比例给予支持。（商务局外资处：85115257）

30. 《江苏省商务厅 财政厅 南京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关于 2021-2025 年度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苏商资〔2021〕318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3. 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经市级商务部门推荐，省商务厅会同财政厅、南京海关和省税务局核定享受进口税收政策外资研发中心名单，每年集中开展两次。符合政策的外资研发中

心进口设备，可免征进口关税。（商务局外资处：85115257）

31.《南通市商务局 南通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通商发〔2021〕107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4.对经认定的服务外包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服务外包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投入经费（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等费用，不含人员工资奖金）累计分别不低于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且申报期内服务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按当年新增投入的 50%给予购置费补贴，按申报期前 3 年内新购置设备在申报期内折旧费的 40%给予运营支出补贴，两者合计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商务局服贸处：85115292）

15.对经认定的服务外包公共人才服务平台，按照申报期内培训三个月及以上的服务外包人数，分别分档给予支持。其中 200-499 人的，给予申报期内师资支出（含教师与专职工作人员）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500-799 人的，给予申报期内师资支出（含教师与专职工作人员）4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800 人以上的，给予申报期内师资支出（含教师与专职工作人员）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商务局服贸处：85115292）

16.对在申报期内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20 万美元到 50 万美元（含）的市区服务外包企业，按申报期间内实际发生的离岸

服务外包业务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3.85%）给予贴息支持。实际贴息金额按支持资金总体规模、实际业务核准额以及申报企业数量综合确定。（商务局服贸处：85115292）

17.对企业开展的重点领域在岸服务外包业务给予资金支持。在岸服务外包执行额超过 800 万元的市区服务外包企业，每超过 100 万元奖励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获得离岸业务补助的企业不再重复补助在岸业务。（商务局服贸处：85115292）

18.对市区服务外包企业申报期内发生的国际通信专线费用给予 50%的补助，同一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商务局服贸处：85115292）

19.对获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对获评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奖励。（商务局服贸处：85115292）

20.对申报期内市区企业为国际船舶维修项目支付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手续费给予不超过 5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商务局服贸处：85115292）

21.对申报期内获评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商务局服贸处：85115292）

32.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江苏企业“走出去”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商经〔2020〕408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22. 支持南通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南通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以保费费率优惠和保费补助的形式，帮助企业规避“走出去”风险。投保首年的保费扶持比例 80%，投保次年的保费扶持比例为 60%，投保第三年及以后年度的保费扶持比例为 40%。具体以方案为准。（商务局财审处：85115215；商务局外贸处：85115236；具有出口保险业务资质相关保险公司）

33. 《省商务厅 财政厅关于 2022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外经专项）（苏商财〔2022〕118 号）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23. 对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大项目，按其投资额，给予 3%-20% 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商务局外经处：85115236）

24. 对符合条件的对外承包工程大项目（含援外总承包项目），按其合同额，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商务局外经处：85115236）

25. 企业上年度支付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维修保函等保函费用，给予不超过 80%，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商务局外经处：85115236）

26.风险处置备用金保函费用补贴按 2 万元/家给予支持。(商务局外经处：85115236)

八、其他类

34.《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意见>的信用服务实施方案》（信用办〔2020〕5号）（联系人：南通市发改委 徐婧；联系电话：85098816）



可扫右边二维码了解政策全文

1.在“信用南通”设立“信用修复”专栏，下设“操作指南”“动态信息”“在线培训”“在线考试”“修复承诺”“修复直达”六个子专栏。集中明晰公示政策、流程、各地区联络人及联络方式等，提供各类资料下载。各修复企业实名注册后，进入“在线培训”栏目进行学习；通过学习后，进入“在线考试”平台，进行修复知识考试。为符合修复条件的企业提供在线、快速、便捷的服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后向上提交。〔实施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县（市、区）信用管理部门〕

2.企业进入“信用南通”网“信用服务预约”栏目，申请在线预约，按规定上传申请资料，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企业查询报告，通过电子邮件或免费邮寄的方式送达企业。（实施单位：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